

前言：

從第一次接觸臺大開放式課程上歐麗娟老師的《紅樓夢》，到現在已經過去半年的時間。半年裡，我去過政大聆聽歐麗娟老師的演講，在 Coursera 上修課。經過自己的學習，以及閱讀《紅樓夢》的文本，真切地體會到，作為一個讀者，我們真的應該努力要求自己，超越一些固有的成見，才可以真正地體會作者所建構的那一個宏大的世界，而這，才是面對經典時，該有的一種態度。

內容：

《紅樓夢》作為中國古代最偉大的古典小說之一，流傳至今，已逾百年。今天作為讀者的我們，在閱讀經典時，面對的是百年的時代斷層。今人去古已遠，意識形態以及價值觀與古人早已不同。當我們在閱讀時帶著這個時代賦予我們的一些成見，那麼就會如魯迅先生所說：

《紅樓夢》是中國許多人所知道，至少，是知道這名目的書。誰是作者和續者姑且勿論，單是命意，就因讀者的眼光而有種種：經學家看見《易》，道學家看見淫，才子看見纏綿，革命家看見排滿，流言家看見宮闈秘事……

其實，很多時候，讀者就是在這些自我認可的觀點主宰下，去閱讀了諸多的文學作品。讀書，倘若預設觀點，將人物貼上某些標籤之後，再得到一個人云亦云的結論或者評斷。試問，這樣的閱讀又有什麼意義呢。

一部偉大的作品，在經歷了漫長的時間的考驗之後，仍然可以熠熠生輝，被人稱道，這當然需要讀者的進一步詮釋。當然，每個人的閱讀體驗會有一定程度上的差異。日本山本玄絳禪師在龍澤寺講經時，所說的一段話，發人深省「一切諸經，皆不過是敲門磚，是要敲開門，喚出其中的人來，此人即是你自己。」這段話其實是在告訴我們，什麼樣的讀者，就會讀出怎樣的《紅樓夢》。這樣一來，讀者自身的學識修養就顯得尤為重要。那麼，如何才能成為一個負責任的讀者，達到超越本能，鍛煉理性的目的。

無論是閱讀還是研究，很容易就把古代的文獻當成是個人思想的延伸，認為“六經皆我注腳”。於是，就在《紅樓夢》裡面，尋找符合現代價值觀的東西。而現代的價值觀所吸收的又不是西方文化的精髓，只是一些淺層的、片段的概念。正因如此，贊美《紅樓夢》反封建、反禮教，提倡情欲自主、身體解放成為了主流觀點。但是，這只是我們不自覺所投射進去的幻影。實際上，只要仔細地分析原文，反復去推敲，就可以發現這其中有太多的盲目。

美國女性主義者 Elizabeth Fox-Genovese 很清楚地看到了個人主義的嚴重缺陷，她的專書中提到：

個人主義是一種把人抽象化的精神法則，掩蓋了現存的人與人在階級、種族等方面不平等的事實，引導人們從自然的和生理的角度，而不是從社會的和人為的角度去思考問題。

不難發現，正是因為這樣的個人主義大行其道，人們就把情欲自主、身體解放當作是進步，以此來評斷古代經典有沒有價值。順願人性當然很容易，但是情

欲和身體只是一個很低層次的自我，如果說身體就可以決定一個人內涵，那真的是要貽笑大方了。

《紅樓夢》第十五回所述，秦鐘先是見一十七八歲的丫頭暗拉寶玉道“此卿大有趣趣。”後來，又在饅頭庵與智能兒發生雲雨情，還讓寶玉央求鳳姐在此住了好幾日，而這整個背景，是在秦可卿出殯的過程中。秦鐘諧音“情種”，脂批提到：「設雲秦鐘。古詩雲：未嫁先名玉，來時本姓秦。二語便是此書大綱目、大比托、大諷刺處。」如此一來，就不能用“彰顯情的超越的力量，無法用禮教來衡量”這類的說法來解讀。“情種”的諧音根本就是一個大諷刺。

同樣的，人性的本能會讓我們誤入歧途而不自知。佛斯特在其著作《小說面面觀》中認為：

對於人們喜愛讀小說的原因，我們需要一種比較不接近美學而較接近心理學的答案，因為人類的交往，……看起來總似附著一抹鬼影。我們不能相互瞭解，最多只能作粗淺或泛泛之交；……但是，我們可以完全的瞭解小說人物。除了閱讀的一般樂趣外，我們在小說裡也為人生中相互瞭解的曖昧不明找到了補償。

有了這樣的心理學的答案，就不難解釋，為什麼有那麼多的讀者，相較於薛寶釵而言，比較不排斥林黛玉。因為薛寶釵的呈現，接近我們日常與人相處的方式，我們不能完全瞭解她所思想。但是，林黛玉恰好相反，作者淋漓刻畫了她在幽閨自憐的心理狀態，從而可以讓我們對她完全不設心防。

閱讀中所存在的，不自覺的主角認同，往往也成為難以回避的局限。清代趙之謙於《章安雜說》中提到「《紅樓夢》，眾人所著眼者，一林黛玉。自有此書，自有看此書者，皆若一律，最屬怪事。……餘忽大悟曰：“人人皆賈寶玉，故人人愛林黛玉。」我們以主角的視角經歷了所有的情節，可是，賈寶玉只是一個十二三歲的少年，他的好惡，怎麼可以將它完全等同於歷經世事的曹雪芹的看法呢。再者，巴赫金也曾經說過：作者，不能等同於主人公，也不能把主人公當做是他自己的傳聲筒。

回到《紅樓夢》的文本中，就可以發現，曹雪芹沒有比較喜歡林黛玉，更沒有特別厭惡薛寶釵，請看第五十六回回目 敏探春興利除宿弊 時寶釵小惠全大體 曹雪芹給了探春與寶釵的一字定評。“敏”根據脂批所述：「探春看得透、拿得定、說得出、辦得來，是有才幹者。」以回目之對仗法則，寶釵的“時”最早出現在《孟子》，用來贊美孔子集大成。所以，我們個人真的非常有限，當我們在下一個論斷的時候，真的要斟酌再三。如果，我們對自己的研究對象沒有足夠下苦工，就真的沒有理由對他們說三道四。

因為我們對中國古代的傳統禮教所知甚少，我們就無法正確去評估襲人後來改嫁的這一件事，反而一味地給予太過苛刻評論。當我們瞭解，古代的「妾」到底是一種怎樣的關係，就會發現，讀者和研究者對襲人過分地要求。真正的標準，並不是我們現代的意識形態，而必須回到傳統的脈絡裡去尋找答案。瞿同祖先生在《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》中提到：

妾是“奔”而非“聘”，根本不能行婚姻之理，不能具備婚姻的種種儀式，

斷不能稱此種結合為婚姻，而以夫的配偶目之。妾者接也，字的含義即指示非偶，因此，妾在家長家中實非家屬中的一員。她與家長的親屬根本不發生親屬關係。不能像妻一樣隨著丈夫的身分而獲得親屬的身分。

尤其可怕的是，讀者，讓自己變成一個，比他所批判的對象更為殘酷的人卻渾然不知，還自以為大義凜然。謾罵者都說襲人不能守節，以「不得已」三個字來推諉。如果，批評者認同傳統禮教吃人，可是就算傳統禮教「吃人」，對象也只是正配的嫡妻。所以，要求守節的對象，也只有名正言順的女家長。但是，批評者是連「妾」都要吃，而且拿自己反對的傳統禮教再來要求襲人。所以，這完全就是一種相互矛盾，這樣的批判也根本無法成立。

結論：

理性的背後，隱含著知識的力量。知識，讓我們可以辨別是非，決定個人能否用理性去追求一個客觀的事實，而不是被自己的感性所蒙蔽。如《禮記·曲禮》中所述「愛而知其惡，憎而知其善」，這其實就是一種理性。在「路曼曼，其修遠兮，吾將上下而求索」的道路上，知識、教養、眼界，都是值得我們去努力的。超越本能，鍛煉理性，做一個文明的君子。希望有一天，我們可以擁有哲學家的深刻，文學家的美感，以及宗教家的悲憫，能夠對這個世界有一些正面的力量，這也將會成為我們人生之中最大的意義。